

新竹縣政府辦理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實習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實務教學所需，提供實務經驗傳承機會，以提升大學在校學生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，結合理論與實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新竹縣政府

三、辦理時期：

- (一) 期中實習：配合各校學期制度於上學期（約9月至1月間）、下學期（約2月至6月間）實習，期中實習至少15周，總時數至少180小時。
- (二) 暑期實習：配合各校學期制度於暑期（約7月至8月間）實習，暑期實習至少6周（全天），總時數至少240小時。

四、辦理對象：

- (一)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所在學研究生。
- (二) 以修畢社會工作（含概論）、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福利政策與行政等課程為優先。

五、實習員額：

本府每期接受實習學生員額，將視本府社工師（員）人數及實習學生需求彈性調整，並預先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。（附表）

六、應備資料及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應備資料：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（含照片）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（需註明欲申請本府實習科室名稱）、或其他相關資歷證明等。
- (二) 申請流程：
 1. 各校欲至本府實習之學生請先行上本府社會處網站：<https://social.hsinchu.gov.tw/>，以了解本處各單位業務，再依志願選填實習單位及順序。
 2. 由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辦公室備妥上述應備資料後，備文並以掛號郵寄方式送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本府收件單位、地址及如下：
 - (1) 收件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。

(2) 收件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。

(3) 請於信封空白處加註「申請本校學生社會工作實習」字樣。

3. 本府受理實習學生申請後，進行書面審核並安排後續面談事宜。

4. 面談後決定是否接受實習，並將結果函復各校。

5. 作業期程（以本府社會處網站實際公告為主）：

類別	員額公告	收件時間	審核	結果通知	實習時間
期中實習 (上學期)	5月間	6月上旬	6月下旬	7月上旬	9月~1月
期中實習 (下學期)	9月間	10月上旬	10月下旬	11月上旬	3月~6月
暑期實習	3月間	4月上旬	4月下旬	5月上旬	7月~8月

七、實習內容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實習內容：

1.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

有關社會救助、遊民輔導、身心障礙、老人福利、婦幼福利、兒少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相關保護工作等個案處遇、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等相關業務。

2.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：

有關社會救助、遊民輔導、志願服務、身心障礙、老人福利、婦女福利、兒少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兒童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防制等社會福利行政、方案設計與方案評估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研究等相關業務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實習費用：免收實習費用，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（含外勤）自理。

2. 保險：實習期間學生意外平安保險由各校負責。

八、實習規範：

(一)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實習之地點、時間出勤及簽到退。

(二) 請假應事先告知，並填送請假單，事後並應補足實習時數。

(三) 實習期間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。

- (四) 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、端莊。
- (五) 接受機構實習督導指派之有關實習工作。
- (六) 主動參與實習有關之研習、會議、活動。
- (七) 實習生應於時間內完成下列實習報告：
 - 1. 實習一週內完成實習計畫書之修正。
 - 2. 實習期間每週一繳交實習週誌。
 - 3. 參加各項專業工作時，依規定進度撰寫並繳交紀錄、報告及心得。
 - 4. 實習期間建議完成一份方案設計與評估報告(視實際業務內容而定)。
 - 5. 實習完畢後二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。
 - 6. 遵守本府其他相關規定。
 - 7. 實習生若未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處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中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
九、實習督導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督導工作：每週進行一次督導。
 - 1. 作業回饋與問題回應。
 - 2. 了解實習生個別工作狀況。
 - 3. 倫理問題之討論與提醒。
 - 4. 對實習生遭遇之工作瓶頸給予澄清、引導與協助。
 - 5. 協助學生調整修正實習計畫。
- (二) 指導、示範、說明、解答實習生各項疑難問題。
- (三) 批閱實習週誌、核閱實習紀錄、報告及實習總報告。
- (四) 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，增進其實習效能。
- (五) 考核評分實習成績。

十、實習評核：

- (一) 方式：以繳交各項實習報告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。
- (二) 考核項目：
 - 1. 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學習主動性及積極性。
 - 2. 專業合作精神：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忱及敬業精神。
 - 3.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及專業技術運用之能力。
 - 4. 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 - 5. 口頭或書面報告內容及是否按時繳交作業。
 - 6. 出勤情形。

十一、 預期績效：

- (一) 提供學生對所學理論與實務整合運用之機會。
- (二) 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，加強專業倫理及專業工作之技巧。
- (三) 提供政府社會福利部門教育及指導之功能，以達到實務工作經驗傳承。

十二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○○○年度新竹縣政府社會處

暑期 期中(上學期) 期中(下學期) 社工實習調查表

實習單位	名額	實習要求	實習業務聯絡人	
			姓名/職稱	電話
例：社會救助及社工科	1	1. 具備機車駕照 2. 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出勤	何 00 社工督導	03-5518101 分機 0000

說明：

1. 00 實習申請期程：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月 00 日。

2. 請檢附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(含照片)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(需註明欲申請本府實習科室名稱)、或其他相關資歷證明等，郵寄新竹縣政府社會處(3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)，並註明「社工實習申請」